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后的6个月内,因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60,689,166.00股、16,597,401股及4,400,000股,合计不超过81,686,56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14,953,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6%。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截至2020年5月13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552,7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93 %。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6月10日,公司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情况告知函》。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6月9日,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49.7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522%。

公司近日收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关于要求ST摩登发布广州瑞丰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并发起新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的函》,根据以上函件的内容,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的相关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现将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7日	4,766.00	2.36	0.0007%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8日	3,237.00	2.34	0.000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日	2,199.00	2.37	0.000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日	1,494.00	2.43	0.000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4日	1,015.00	2.38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5日	690.00	2.43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6日	469.00	2.44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	486,671.00	2.66	0.068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0日	665,528.00	2.51	0.093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1日	524,342.00	2.55	0.073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2日	393,435.00	2.41	0.055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3日	238,735.00	2.34	0.033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6日	691,432.00	2.39	0.097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7日	519,620.00	2.22	0.072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8日	420,891.00	2.25	0.059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9日	328,455.00	2.17	0.046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0日	213,397.00	2.16	0.029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3日	264,319.00	2.07	0.037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4日	190,847.00	2.08	0.026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5日	148,821.00	2.09	0.020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	112,887.00	2.13	0.015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7日	75,386.00	2.14	0.010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0日	71,846.00	2.01	0.01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1日	45,925.00	2.06	0.006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9日	50,118.00	1.95	0.007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0日	34,899.00	1.95	0.004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3日	24,313.00	1.86	0.003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4日	16,944.00	1.87	0.002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5日	11,811.00	1.88	0.0017%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6日	8,235.00	1.89	0.001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日	10,100.00	1.66	0.001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4日	7,184.00	1.74	0.001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5日	5,010.00	1.73	0.0007%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8日	507,625.00	1.73	0.071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9日	579,694.00	1.67	0.081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0日	547,670.00	1.75	0.076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1日	452,242.00	1.72	0.063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316,367.00	1.68	0.044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709,581.00	1.71	0.099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	640,216.00	1.69	0.089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556,942.00	1.68	0.078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8日	454,490.00	1.69	0.063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9日	322,581.00	1.69	0.045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2日	387,459.00	1.69	0.054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3日	322,778.00	1.7	0.045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4日	265,370.00	1.66	0.037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9日	247,957.00	1.62	0.034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0日	179,179.00	1.64	0.025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	129,107.00	1.61	0.018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日	93,191.00	1.60	0.013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日	67,352.00	1.64	0.009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48,722.00	1.68	0.006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7日	35,268.00	1.66	0.004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8日	39,337.00	1.65	0.005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38,093.00	1.71	0.005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0日	27,598.00	1.74	0.003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31,340.00	1.79	0.004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4日	25,961.00	1.81	0.003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5日	21,083.00	1.88	0.003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6日	15,289.00	1.96	0.002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11,090.00	1.82	0.001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7日	8,045.00	1.72	0.001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8日	5,837.00	1.71	0.000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9日	4,235.00	1.72	0.000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0日	3,073.00	1.74	0.0004%
合计			12,669,793		1.7782%

注:计算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截至2020年8月5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2,669,7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2%;股东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均未超过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9,285,566	26.57%	175,062,273	2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285,566	26.57%	175,062,273	2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永飞	合计持有股份	66,389,603	9.32%	18,800,000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7,401	2.3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92,202	6.99%	18,800,000	2.64%
翁武强	合计持有股份	17,600,000	2.47%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	0.6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0,000	1.85%	0	0.00%

注:1.计算减持前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

2.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数量与方正证券减持股份数量不一致,系在此期间,存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减持瑞丰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及方正证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瑞丰集团、林永飞和翁武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所致。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其他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其他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况(中航证券)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因融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相关违约情形,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决定依据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操作,中航证券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28,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截至2020年3月12日,本次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16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0 %。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收到中航证券邮寄的《关于督促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函》。根据以上函件的内容,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的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中航证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继续进行违约处置操作。截至2020年5月21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2,87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9%。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因瑞丰集团违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相关约定,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为28,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截至2020年8月5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累计减持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2,87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所持有的47,589,603股股份,以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所持有的17,600,000股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7,26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9%;股东林永飞先生累计减持47,58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91%;翁武强先生累计减持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1%。

2、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出关于最低价减持价格的承诺。

2012年2月16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2月28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7月9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5年11月16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7年6月23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8年1月26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7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7月9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5年11月16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若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为48,019,37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94%。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75,062,273	24.57	127,042,900	17.83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213,222,273	29.93	165,202,900	23.19

备注:合计数与单体数求和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0年8月5日,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222,27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本次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果被动减持达到最大数量,会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若方正证券未能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目前瑞丰集团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努力通过提前购回或展期等方式,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可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1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通知,瑞丰集团可能因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公告如下: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062,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7%。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计划及具体原因

(一)被动减持原因

2020年1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的通知,就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可能继续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控股股东质押予方正证券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近日收到方正证券邮寄的《关于要求ST摩登发布广州瑞丰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并发起新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的函》,根据以上函件的内容,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的相关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截至2020年8月5日,方正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2,669,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2%。

同时,公司再次收到瑞丰集团的通知,方正证券将继续展开对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的执行程序,处置瑞丰集团质押予方正证券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方正证券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目前瑞丰集团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努力通过在合约到期前购回等相关措施,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二)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因质押融资事宜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和比例: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质押予方正证券的48,019,373股股份。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因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方正证券未能依照前述规定减持瑞丰集团的股份数额,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提醒方正证券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四、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2年2月28日,瑞丰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015年7月9日,瑞丰集团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资者的利益。

3.2015年11月16日,瑞丰集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若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为48,019,37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94%。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75,062,273	24.57	127,042,900	17.83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213,222,273	29.93	165,202,900	23.19

备注:合计数与单体数求和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0年8月5日,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222,27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本次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果被动减持达到最大数量,会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若方正证券未能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目前瑞丰集团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努力通过提前购回或展期等方式,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可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公司”、“本公司”)收到深交所《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6号),现将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问询事项一

(一)问询内容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新增对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纳”)其他应收款0.95亿元。同时,你公司核销对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卫吉”)其他应收款162亿元,核销原因系江苏卫吉已破产清算。

1.2016年1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号的回复公告》称,你公司2015年预付江苏卫吉煤炭采购款257亿元,因江苏卫吉违约,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出具《承诺函》就江苏卫吉的相关环账对你公司进行补偿。请结合承诺主要条款,说明苏州华纳应补偿的金额,约定的补偿时间,截至目前尚未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以及苏州华纳预计支付补偿款的截止时间。

2.请说明你公司对江苏卫吉257亿煤炭采购款自支付至核销全程的会计处理,控股股东的承诺补偿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你公司将补偿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说明补偿款是否属于或有资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审计意见。

3.2015年年报显示,你公司2015年对上述257亿元其他应收款仅计提坏账准备1.62亿元,而你公司2015年仅微利0.29亿元。请说明上述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是否考虑控股股东对你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是,请说明你公司仅依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即将对江苏卫吉257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扣减0.95亿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规避2015年亏损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回复说明

2015年,公司预付江苏卫吉煤炭采购款257亿元,因江苏卫吉违约,导致发生坏账损失。事项发生后,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影响年度经营业绩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1月5日,公告编号:2016-001号)、《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号的回复公告》(2016年1月12日,公告编号:2016-002号)、《关于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补充公告》(2016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16-003号)。针对该事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进行了调查处理,落实了内部问责措施及内控缺陷整改措施:2016年1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资金管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问责情况的议案》(2016年2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号))。通过整改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加强,管理水平得到了逐年提升;截止2019年末,应收账款年末净额1.13亿元,预付账款年末余额0.99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15亿元。

1.苏州华纳承诺补偿事项

根据苏州华纳出具的补偿承诺,具体来担方式如下:一是如实际损失较小,全额承担;即环账损失在5,000 万元以下(含)全额承担;二是如实际损失大,承担损失金额的 30%-50%;不低于 9,500 万元。

补偿款9,500 万元确认过程:苏州华纳出具《承诺函》时,尚不知道具体坏账损失有多少金额,给出的承诺是一个区间金额及最低金额。后续本公司对江苏卫吉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可收回的可能性小;根据最高损失金额25,680.22万元计算,苏州华纳应补偿金额的区间为7,704.66万元—12,840.11万元之间(按30%-50%计算);在此区间内苏州华纳补偿任一金额,均为履行了承诺。根据承诺函中有不低于9,500万元的条款,在计提坏账准备时,从谨慎性角度考虑,确认苏州华纳补偿可收回金额为9,500万元,剩余部分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当时苏州华纳出具承诺函时,未列明具体补偿时间,经本公司与苏州华纳沟通,苏州华纳出具了补充承诺函,对应承担的环账损失9,500 万元补偿款,在2020年12月31日前打款补偿到位。

2.会计处理过程

(1)预付往来款形成情况

截止坏账事项发生时,预付江苏卫吉煤炭采购款余额25,680.22万元(其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分公司”)账面余额20,833.83万元,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子公司”)账面4,846.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初余额	2015年预付货款	到货结算	年末余额
煤炭分公司	14,422.83	24,300.00	17,888.99	20,833.83
煤炭子公司	2,646.39	2,200.00	0	4,846.39
合计	17,069.21	26,500.00	17,888.99	25,680.22

2015年期末预付款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主要原因:一是采购周期与到货时点差异的影响;二是公司新建项目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将投产,需为新项目准备原料库存储备,导致发生大额预付款项。

2015年预付货款明细:

煤炭分公司:

单位:万元

凭证号	金额	付款方式	张数	审批
2015年1月9#凭证	200	承兑汇票	2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1月13#凭证	2,000	承兑汇票	38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1月39#凭证	4,000	银行汇款	1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1月66#凭证	2,300	承兑汇票	2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2月23#凭证	3,000	银行汇款	1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2月24#凭证	2,000	银行汇款	1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2月24#凭证	2,000	银行汇款	1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2月44#凭证	3,000	银行汇款	1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2月197#凭证(化工)	1,000	银行汇款	1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3月55#凭证	1,000	银行汇款	1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4月20#凭证	400	承兑汇票	12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2015年6月9#凭证	3,400	承兑汇票	3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合计	24,300			

煤炭子公司:

单位:万元

凭证号	金额	付款方式	张数	审批
2015年6月4#凭证	2,200	承兑汇票	2	采购经理、营销副总
合计	2,200			

(2)计提坏账损失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财务部门将预付江苏卫吉煤炭采购款余额25,680.22万元,从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开始计提坏账准备,扣除大股东承诺赔偿的9,500万元,共计提取坏账16,180.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扣控股股东赔偿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煤炭分公司	20,833.83	4,653.61	16,180.22
煤炭子公司	4,846.39	4,846.39	0
合计	25,680.22	9,500.00	16,180.22

(3)坏账核销情况

2019年11月,收到江苏卫吉清偿款17.36万元,冲抵后余额本公司财务部部门进行了核销处理,同时将控股股东承诺补偿金额9,500万元,确认为控股股东应收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减:清偿款	冲抵后其他应收款余额	扣控股股东赔偿金额	核销金额
煤炭分公司	20,833.83	14.06	20,819.77	4,656.91	16,162.86
煤炭子公司	4,846.39	3.3	4,843.09	4,843.09	0
合计	25,680.22	17.36	25,662.86	9,500.00	16,162.86

上述核销的其他应收款16,162.86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5.92%,占经审计总资产2.43%,不影响年度净利润,经管理层审批后核销。

3.会计处理合规性

(1)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事项,公司将补偿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件中对于控股股东权益性交易做了如下描述:“公司应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发生坏账损失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因供方江苏卫吉经营管理不善,资金链发生断裂;收取公司货款后,未按约定交付煤炭。二是公司在执行公司内控方面存在偏差,未持续进行供方信用调查评价,未能及时发现供应商资金链存在的问题,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对此,公司进行了内部问责,对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华昌化工为国有企业改制设立的公司,苏州华纳是管理层持股公司,通过国有企业改制成为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苏州华纳的股东直接参与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特别是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为苏州华纳第一、第二大股东,分管负责人也是苏州华纳重要股东,且均为华昌化工董事会成员。从本次发生坏账损失的原因来看,经营管理层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当赔偿;但经营管理